

#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19〕35号

## 关于原振华轿车厂地块出让 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原振华轿车厂地块园林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振华轿车厂地块建设时，用地红线内的绿地率不得低于35%。建设单位应建设地块沿振胡路、环镇北路、西侧规划道路、钱胡路分别不少于10米、10米、5米、20米的绿化带。上述绿化带中位于用地红线以外的由建设单位无偿配建，无偿配建的绿化带应与项目绿化工程同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根据绿化养护分级，交由市、区两级政府养护管理。

二、绿化带建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，乔木为主，乔木、灌木、地被植物相结合，不得裸露土壤，植物选择应适地适树，原有乔

木应原地保留。具体建设应符合以下意见。

1、沿路涉及行道树的，应按全路段要求（树种、规格、间距）统一种植行道树，并全线连贯。

2、沿路、沿河绿化带宽度不得减少，并应对外开放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闭。绿化带内不得设置停车场、消防通道、消防登高面、化粪池、管理用房等其他非绿化设施。沿绿线布置商业的，建筑线后退绿线的距离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。

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

2019年5月13日